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 二、地點：埔心牧場會議室（楊梅區幼獅路一段 439 號）。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主席：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沈○○。
- 五、紀錄：徐○○。
- 六、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監事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監事聯席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召開理、監事會時，應有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理、監事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審議修正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14、31 條規定及 114 年 6 月 26 日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書辦理。
- 二、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等事項之審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三、有關重劃範圍內之農林作物（如附件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植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清冊-修正對照表編號 4，補償費計 1,791,472 元及編號 5，補償費計 2,314,190 元），因地上物所有權人申請保留並未辦理移除，退還上述二處拆遷補償費，合計新台幣 4,105,662 元。

四、前揭 2 處樹木原查估列為拆遷補償項目，已公告完成並由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惟現修正為原地保留，故原公告之拆遷補費清冊內容應予以修正，刪除前列原公告現擬保留之部分，以符實際狀況，爰提請修正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五、檢附本重劃區：1.地上物查估發放清冊 2.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清冊 3.修正對照表各 1 份，提交理事會審議。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提送說明五所述各項清冊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4 項規定報府抽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決議：經出席理事表決結果，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修正計算負擔總計表。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等事項之審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三、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市地重劃之負擔係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故重劃費用變動時，應修正計算負擔總計表。

辦法：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利息，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費用，及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

之金額為準。

二、配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修正，辦理修正計算負擔總計表（如附件），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表決結果，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上午 11：30。